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518號

原告 張黃秀琴
訴訟代理人 張瓊華
被告 邱曹玉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陳奕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5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零陸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元，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伍拾肆萬零陸佰零伍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816,871元，嗣因後續復健，增加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支出，先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提出求償明細表，

01 復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將原請求肢體障礙30萬
02 元及勞動力減損30萬元，均改列為精神賠償，並口頭擴張求
03 償金額為1,851,488元，此有當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核其
04 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屬適法。

05 二、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兩造發生車禍，原告身體受傷，目前還在奇美醫院持續復健
07 治療，又因復健師查覺原告身心狀況有異，還安排原告在該
08 院掛身心科，做心理治療。車禍發生後被告從未道歉或探
09 望，讓原告在復健過程中承受身體及心理之創傷及痛苦，目
10 前左手尚未復原，很多事還需要家人協助，為此請求法院判
11 決合理之請求。

12 (二)原告請求下列之賠償：

- 13 1. 醫療費用110,586元：原告已提出相關之診斷證明書及醫
14 療收據。
- 15 2. 交通費用100,105元：部分費用已提出單據證明，其餘費
16 用雖無單據，但有就醫之事實，原告雖由家人載送就醫，
17 但家人載送也是要花費時間及油錢，請求陪賠償交通費用
18 合情合法。從原告位於新化區知母義169號住家前往楊骨
19 科診所約2.6公里，單趟車資約140元。而從原告住家前往
20 奇美醫院，計程車單趟車資約390元至420元之間。原告共
21 計前往楊骨科診所回診(含復健)共計94次，交通費用為2
22 6,320元。另於奇美醫院骨科回診之交通費用為4,765元、
23 於精神外科回診之交通費用為1,605元、於職災門診之交
24 通費用5,615元、於復健科就診之交通費用41,520元、於
25 職能復健科復健之交通費用20,280元，總計請求賠償交通
26 費用100,105元。
- 27 3. 看護費用127,500元(住院9日、居家42日/每日2,500元)：
28 同意賠償。
- 29 4. 膳食費用3,150元(9日/每日350元)：。
- 30 5. 醫材(支架)費用10,000元：。
- 31 6. 機車受損6,559元：同意以計算折舊後之金額求償。

01 7. 工作損失388,402元：原告雖年滿65歲，但是法規已經修
02 改，鼓勵中高齡長者超過65歲，也可以繼續工作，沒有退
03 休年齡限制，公司也不能隨意解聘。事故發生前，原告在
04 南科工作，每月受領薪資超過32,000元，6個月的平均薪
05 資32,366元。但是車禍受傷後，需要休養及持續復建，一
06 年無法工作，故請求一年的工作損失388,402元。

07 8. 精神慰撫金110萬元：原告雖年滿65歲，仍有工作能力及
08 工作之事實，但因本次車禍受傷，需要休養及持續復建，
09 且無法騎車及負重工作，因不想造成公司人員調度負擔，
10 被迫只能自願離職。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原告除罹
11 患創傷後壓力症，另左肩肌力不足無法搬重物，很多事情
12 仍需要家人協助，請求精神慰撫金110萬元應屬合理。

13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51,4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
15 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答辯略以：

17 (一)原告起訴理由無非係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16時18分許駕
18 駛BQH-8658號車於臺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一段與奇業路口行駛
19 時，因右偏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原告駕駛之755-PW
20 Z號車，致原告受有體傷及財損，被告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資為論據。然就肇事責任部分，被告不爭執右偏行駛，
22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原告左偏行駛，應負次要之肇事
23 責任，此有本院113年交簡字第1339號刑事判決所載之臺南
24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參。原告就本次交通事
25 故顯然與有過失，請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低被告之
26 肇事責任比例。

27 (二)至於原告請求之賠償項目，被告答辯如下：

28 1. 醫療費用110,586元：同意賠償。

29 2. 交通費用100,105元：其中費用47,085元，原告已附單據，
30 被告同意賠償。其餘交通費用，仍應提出單據，否則原告應
31 就治療期間是否有乘坐計程車之必要性，負舉證責任，此指

01 原告是否無法騎乘機車，或原告治療期間之就醫方式，就便
02 利性及經濟性是否僅有搭乘計程車一途等，請原告提出實證
03 說明。

04 3.看護費用127,500元：同意賠償。

05 4.膳食費用3,150元：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用，係一般人生活所
06 需之支出，是此部分費用顯與本件事故不具相當因果關係甚
07 明，不同意賠償。

08 5.醫材(支架)費用10,000元：同意賠償。

09 6.機車受損6,559元：同意賠償。

10 7.工作損失388,402元：原告主張事故日後一年無法工作，但
11 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僅載原告需休養一個月，其餘原告未說
12 明，尚未提出實證，此部分金額應予駁回。及原告主張平均
13 薪資32,366元。惟觀原告之薪資明細單，其經常性薪資為2
14 7,400元（即本薪、其他津貼之加總），其他如加班費與工
15 作獎金等，非經常性薪資應予扣除。

16 8.精神慰撫金110萬元：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
17 地位、資力與加害人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8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9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是原告請求
20 精神慰撫金1,100,000元實屬過高。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即坦
21 承犯行，當時亦誠意表示願賠償原告之損害，惟因賠償金額
22 差距過大，致無法達成和解，實非被告不負責任，毫無和解
23 意願，謹請法院予以審酌。

24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5 行。

26 四、得心證事由：

27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
29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30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31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01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2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為民法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
03 項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

04 (二)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導致原告身體受傷及機
05 車受損乙節，雖僅提出楊骨科診所、奇美醫院出具之診斷證
06 明書，及機車修復之估價單為據。但被告不爭執上情，並自
07 認有行車疏失，導致原告身體受傷，已遭本院判決犯過失傷
08 害罪之事實。及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交簡字第1339號刑
09 事案卷核閱無誤。由上開事證可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
10 右偏行駛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騎乘機車之原告發生碰
11 撞，並導致原告身體受傷及機車受損，則原告依據侵權行為
12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13 (三)至於原告各項賠償之請求，其中醫療費用110,586元、交通
14 費用47,085元、看護費用127,500元、醫材(支架)費用10,00
15 0元、受損機車修復費用6,559元，業據提出相關之診斷證明
16 書、電子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統一發票、車資證明
17 單、計程車運價證明及乘車收據為憑，復經被告核對後，同
18 意如數賠償，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查。是原告上開賠償
19 之請求，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其餘賠償之請求，則據被告以上情置辯，拒絕賠償。本
21 院調查及認定如下：

22 1.交通費用超過47,085元部分：本件原告請求賠償就醫之交通
23 費用，包含實際搭乘計程車支出之費用，及由親友搭載就醫
24 之費用。前者，因其中三紙收據模糊難辯，被告拒絕賠償，
25 其餘費用47,085元均同意賠償。後者，被告以無單據為由拒
26 絕賠償。然經本院審閱三紙單據，均為乘車證明無誤。至於
27 金額雖模糊難辯，但開立日期與就診時間相符，費用亦相
28 當，應可採信。另由親友搭載就醫部分，原告雖無實際支
29 出，但親友確有時間及油料付出，實務上均肯認亦得請求賠
30 償交通費用，被告就此所辯，自非可採。茲審閱原告所列就
31 醫次數及費用，均與就診時間相符，費用亦屬合理，並無過

01 高浪費之情。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100,105元
02 (含被告同意賠償之47,085元)，為有理由，予以准許。

03 2.膳食費用部分：原告主張住院期間膳食費用支出3,150元乙
04 節，並未提出支出單據供核。且一日三餐乃一般人日常生活
05 之支出，縱無本件事務，原告同因日常飲食而要有費用支
06 出，故其住院縱支出膳食費，亦非增加生活上之必要支出，
07 難認此部分費用與本件事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拒絕賠
08 償，尚非無據。

09 3.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身體受傷，需休養及復
10 健，一年無法工作，受有收入減少之損失，並提出診斷證明
11 書供核。被告則抗辯診斷證明書記載休養期間僅一個月，及
12 原告未提出薪資證明，應以投保薪資計算云云。查原告為00
13 年0月00日生，事故時已滿64歲，但本院依職權查調勞保記
14 錄，事故時仍有投保勞保之事實，可認具有勞動能力。至於
15 原告主張休養期間為一年，本院檢視卷附之診斷證明書，奇
16 美醫院於113年2月2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休
17 養一個月，左手術後三個月內不宜負重工作…」；該醫院11
18 3年5月24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原告當時左手握力仍不足，
19 無法復工，醫師囑言「建議休養一個月」。是依二紙診斷證
20 明書之醫師囑言，原告合理休養期間為二個月，原告就工作
21 損失請求超過二個月部分，自非合理。及原告主張其平均工
22 資32,366元，但未提出相關薪資單據供審認，復為被告所爭
23 執。爰參考查詢之勞保紀錄，以投保薪資每月28,800元計
24 算，應屬公允。是原告因休養期間所受工作損失，請求賠償
25 57,600元，應屬合理，逾此部分，則無所憑，不予准許。

26 4.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27 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
28 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本件事務
29 身體受傷，除受傷部位感受疼痛，亦影響肢體動作及日常生
30 活作息，且原告前後復健治療逾1年，造成時間及金錢花
31 費，精神上顯受有極大程度之痛苦，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

01 之損害，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爰審酌上情，本
02 院依職調閱兩造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及兩造陳報之年齡、教
03 育程度、工作情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於50
04 0,000元尚屬適當，逾此部分，則認過高。

05 5.小計，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為醫療費用110,586元、交
06 通費用100,105元、看護費用127,500元、醫材(支架)費用1
07 0,000元、受損機車修復費用6,559元、工作損失57,600元及
08 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合計912,350元。

09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交
11 通事故，於刑事案件審理中，經鑑定，被告駕駛自用小客
12 車，右偏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重
13 型機車，左偏行駛，為肇事次因，此有鑑定意見書附於該案
14 卷。雖原告對此鑑定意見並不滿意，被告則無意見，但兩造
15 均當庭同意肇事責任由原告負擔百分之30，被告負擔百分之
16 70之比例。復經本院審閱事故相關資料，亦認同上開肇事意
17 見，及上開肇事責任比例尚屬公允，而可採認。是被告之賠
18 償責任，經以過失相抵法則減輕後，賠償金額為638,645元
19 (計算式： $912,350 \times 70\% = 638,645$)。

20 六、又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
21 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
22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
23 有明文規定。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已申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之
24 保險理賠金98,040元，此有原告陳報之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
25 彙整表為據，復為被告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本件被告之
26 賠償金額應扣除原告已受領之保險金，最終賠償金額為540,
27 605元(計算式： $638,645 - 98,040 = 540,605$)。

28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賠
29 償金額為912,350元，再依上述肇事責任比例減輕被告之賠
30 償責任，及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險理賠金，被告應賠償予
31 原告之金額為540,605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40,605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
03 不予准許。

04 八、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5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6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07 訟費用之裁判，此民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定有明文。本件
08 原告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依據刑事訴訟
09 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嗣訴訟中，原告針
10 對車損及追加金額繳納裁判費2,0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
11 出，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00元，並按兩造勝訴程
12 度，分別諭知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3 決，職權宣告假執行，而無論知原告供擔保之必要。暨因被
14 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併酌定相當擔保
15 金額准許之。另原告其餘之訴業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16 所依附，併予駁回。

1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
19 項、第392條第2、3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2 法 官 許蕙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6 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柯于婷